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总经理李林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志强先生、余冬明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高志强先生、余冬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1月17日

附件：

副总经理简历

一、**高志强**：男，1975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师。曾任职于无锡小天鹅集团、北京希优照明设备有限公司、北京和君创业管理咨询公司，2006年5月至2008年1月在贝伦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，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经理，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，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，兼任经营管理部经理、战投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在海国通泰（张家口）中关村科技谷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，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在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，兼任海国通泰（张家口）中关村科技谷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高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二、**余冬明**：男，1971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，国际注册高级项目管理师（PMP）。曾任职于中石化股份公司武汉分公司、中国中化集团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，2010年9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炼油事业部部长、项目执行中心副主任、技术开发部部长。2017年3月加入公司，曾任鹤壁项目组项目经理，现任公司投资项目管理部部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余冬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

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